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原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